

和美國小 114 學年度會長盃班際競賽-三至六年級大隊接力比賽辦法

1. 宗旨：為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發揮團結合作、合群互助之運動精神。
2. 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3. 協辦單位：和美國小家長會。
4.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9 日（六）14:00-15:00。
※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學務處公告的比賽時間為準。
5. 比賽地點：和美國小操場。
6. 獎勵：各學年錄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狀。
7. 比賽規則：
 - (1) 每人跑100公尺為距離，每班16人下場，男、女各半，依序接力女生先跑。同班男生皆已全部排序下場後，仍不足額，則可令同班之女生補足參賽人數。
 - (2) 接力區為20公尺。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。
 - (3) 在200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，第一棒必須是分道比賽（選手在彎道跑道時，若踩內線，則每次加總時間5秒），第二棒選手通過150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。
 - (4) 第三棒之接棒選手順序，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，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，第四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 - (5)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。
 - (6) 接力棒的傳接，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。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，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。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，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 - (7)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，每隊加總時間5秒。
 - (8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公平完善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銓錦為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柯俊良

校長陳曉琪